

檢舉人保護暨反報復管理程序



1. 目的：

為保障員工、供應商與其他公司內外部檢舉人員依法行使檢舉權利，維護其合法權益，根據憲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作業，制定本管理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對在本公司的供應商和個人違紀、違法和犯罪的行為，依法進行控告、檢舉的人員（以下簡稱檢舉人），其檢舉權利及其他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

3. 權責單位：

- (1) 人力資源部：對於檢舉事件受理處理，同時需進行檢舉人保護、杜絕打擊報復等行為。
- (2) 公司成員、供應廠商及其他組織與個人均有權對公司不當行為進行檢舉投訴。

4. 名詞定義：

檢舉：檢舉人向公司、司法機關或者其他有關國家機關和組織檢舉、控告、違紀、違法、犯罪，依法行使其行為。

5. 作業內容：

- (1) 本公司各部門和對被檢舉單位、被檢舉人以及檢舉內容有管轄權的機關或組織，應當按照各自職責，互相配合，依法受理檢舉，共同做好保護檢舉人合法權益的工作。
- (2) 公司應當鼓勵和支持員工和供應商依法檢舉或提出建議。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藉口打擊、報復檢舉人。
- (3) 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應當遵循為檢舉人保密、檢舉有功受獎和檢舉人合法權益不受侵犯的原則。
- (4) 檢舉人可以透過當面口述、信函、電話或其他形式檢舉，也可以委託他人檢舉。提倡員工或供應商使用真實姓名檢舉，檢舉人應當如實提供情況，說明被檢舉人的姓名、單位、職務、住址或被檢舉單位的名稱，以及違紀、違法和犯罪的基本事實、線索或證據。



- (5) 檢舉人捏造事實，偽造證據，利用檢舉誣告陷害他人的，應依法承擔法律責任。由於實事瞭解不全面而誤告、錯告等檢舉失實的，不適用前款規定。
- (6) 人力資源部應當為檢舉人檢舉提供便利條件，並向供應商和員工公佈檢舉建議管道。
- (7) 檢舉人對人力資源部的處理結果有異議或多次檢舉不予受理的，可以向其上層主管陳述意見，並由其上級主管在 30 日內將辦理情況答覆檢舉人。
- (8) 受理檢舉的部門及其工作人員辦理檢舉案件，應當嚴格依法辦事，保護檢舉人的合法權益。
- (9)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干擾和妨礙人力資源部及其工作人員依法接受檢舉和查處檢舉案件。違反本條規定時，視情節輕重，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時，依法送法定機構追究刑事責任。
- (10) 人力資源部應當實行迴避制度。檢舉人認為受理檢舉的工作人員與被檢舉人為近親屬或者有利害關係，可能影響案件客觀、公正處理的，有權向人力資源部或其上層主管提出迴避要求。情況屬實時，相關人員必須迴避。
- (11) 嚴禁將檢舉人的姓名、單位、住址等有關情況和檢舉內容透露給被檢舉人和被檢舉單位；被檢舉人為單位負責人，不得將檢舉資料轉給該負責人所在單位。違反前款規定的，應給予紀律處分；如被檢舉內容已構成犯罪，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12) 人力資源部及其工作人員接受檢舉和查處檢舉案件，應當嚴格遵守下列保密規定。
- A. 受理當面檢舉應當在能夠保密的場所進行，專人接談，無關人員不得旁聽和詢問。
- B. 檢舉信件的收發、拆閱、登記、轉辦、保管和面述或者電話檢舉的接待、接聽、記錄、錄音等工作，應當建立健全責任制度，嚴防洩露檢舉內容和遺失檢舉材料。
- C. 檢舉資料不准私自摘錄抄寫和複製。



D.調查被檢舉人或被檢舉單位的情況時，應在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洩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不得出示檢舉材料。

E.在宣傳報導和獎勵檢舉有功人員時，除了取得檢舉人的同意外，不得公開檢舉人的姓名和單位。

F.對違反上述規定的工作人員，應當視情節輕重，給予紀律處分；造成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13)檢舉人受到打擊報復時，有權向人力資源部或上層主管控告。本規定所稱打擊報復，是指被檢舉人或被檢舉單位實施的侵害檢舉人及其親屬或假想檢舉人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以及其他合法權益的行為。

(14)打擊報復檢舉人，情節較輕時，應給予紀律處分；觸犯「中華民國刑法」時，依法送法定機關給予行政處罰；構成犯罪時，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縱容、包庇或收買、指使他人對檢舉人打擊報復的，適用前款規定。

(15)檢舉人因檢舉而受到紀律處分以及其他不公正待遇時，人力資源部應當按照管轄許可權予以糾正，或建立做出處理決定的單位及其上級機關予以矯正。檢舉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時，警察機關及有關部門應及時採取保護措施。

(16)因檢舉造成檢舉人及其親屬的名譽、財產受到侵害的，人力資源部應責令侵權人停止侵害、賠禮道歉、賠償損失。檢舉人也亦可透過法院進行司法處理途徑。

(17)受理檢舉的工作人員在辦理檢舉案件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人力資源部或其上層主管應給予紀律處分；構成犯罪時，應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A.扣壓、隱匿或私自銷毀檢舉資料。

B.刁難、威脅檢舉人。

C.毆打、污辱檢舉人。

D.無正當理由拒不接受檢舉。

E.其他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的行為。